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THE EARTH INSTITUTE, COLUMBIA UNIVERSITY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21 2018 年 03 月 12 日

总编辑: 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可持续的 FDI 促进可持续发展*

Karl P. Sauvart and Howard Mann**

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SDGs) 需要大量的资源, 其中就包括极丰富的 FDI 流量。但是, 这不仅指 FDI 的数量更高, 还要求它具备商业可行性, 能够对东道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做出最大贡献。这样的 FDI 在名为“可持续 FDI”的公平治理机制下得以实现。

究竟何为可持续的 FDI 呢? 它是一种能够表现出一定“可持续性特征”的投资, 这种特征如政府期望跨国企业 (MNEs) 能为东道国发展做出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政府治理等方面的贡献, 及 MNEs (或其组织) 主动表示的为东道国发展做出的贡献等。这些贡献收集自定义东道国与 MNEs 关系的 150 份文件 (主要是近期文件), 包括国际投资协议、自愿性政府间文件、东道国法律、母国政策、政府间组织标准、自愿性商业和工业守则、私营机构投资者标准 and 公司代码等, 共涉及 8 个主要的利益相关群体。

各式各样贡献的兴起, 鲜明地展现了四个可持续性的维度。

更重要的是, 在涉及半数或更多利益相关者群体的一半或更多文件中, 包含了某些可持续特征, 如低碳足迹、劳工权利、工作场所安全、非歧视、人权、重新安置、透明度、供应链标准、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法律合规等。这些被定义为“普遍的 FDI 可持续特征”, 例如, 至少有一半可归类为本国标准、国际组织标准、私人机构投资者标准、MNE 代码的文件中, 包含了“低碳足迹”的特征。

如果用涉及至少 1/3 利益相关者的占总数 1/3 的文件设置一个较低的门槛, 则会出现 20 个“新兴普遍的 FDI 可持续性特征”¹。例如, 1/3 以上的自愿性政府间文书、母国文件、MNE 代码将“当地联系”计入了期望贡献。可以想象, 一些新兴普遍的 FDI 可持续特征可能将在未来几年内“升级”为普遍的 FDI 可持续特

征。随着各国推行 SDGs，新的 FDI 可持续特征也可能出现，反映新投资与可持续发展需求之间动态且多变的关系。

关键点在于，政府希望 MNEs 为东道国可持续发展做出的贡献类型，和 MNEs 自身未来这一目标愿意做出的贡献类型，存在明显的重叠。这些贡献超越了“无害”原则——它们能对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如创建联系）。

如果将国际商会准则与这一领域主要的政府间文书（尽管是自愿的），如国际劳工组织的跨国企业宣言、联合国指导原则和 OECD 跨国企业准则进行比较，这种重叠也很明显²。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趋同表明，来自不同地理区域的广泛利益相关者关于可持续 FDI 所包含内容的国际共识正在达成，并反映在普遍和新兴普遍的 FDI 可持续特征中。政府间文书巩固了这一共识。

这种趋同应该对所有寻求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FDI 具有强烈的指示性作用。它还应该使可持续发展特征更容易的被纳入他们谈判或使用的文件中，特别是通过在通常可接受的方面提供指导。

这种趋同也与 WTO 关于促进 FDI 流动的讨论有关。这些讨论产生的任何文件都应注意促进可持续的 FDI。

但主要行动需要在国家和次国家层面进行。这些层面需要转变观念，他们的投资促进机构（IPAs）需要从注重“更多的 FDI”转变为注重“可持续的 FDI”。这很困难，因为 IPA 通常是根据项目数量、资本数量或产生的就业数量作为评价标准。这些标准仍保持相关性，但必须通过能够反映上述特征且具有同等重要性的可持续标准来增强。这需要政府最高层采取行动，通过激励机制和 IPAs 加强与投资者的协作，进而提高个人投资环境下的可持续性。

在政府考虑任何特定投资之前，设计国际投资协议（甚至可能将“投资”定义为“可持续投资”）时，可持续特征与国内 FDI 立法、与准入标准引入可能需要批准的特定提案都是相关的，在制定当地可持续发展的效益协议时，这些也需要引入来巩固投资。就它们与东道国的关系而言，它们与投资的整个生命周期都相关。

但是，不仅是东道国和 MNEs 需要采取行动，母国也有机会，例如，他们在支持对外投资时。这种支持可以与可持续的想法相联系，比利时是其中一例³。

通过可持续的 FDI 帮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东道国、母国和 MNEs 的共同责任——这符合他们的共同利益。而一份围绕普遍和新兴普遍的 FDI 可持续特征建立起来的，并能被广泛接受的可持续特征清单将大有裨益，因为它可以为这种努力提供可信性，并为法律和政策导向的发展指明方向。

（南开大学国经所杨旭晗翻译）

* **The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是一个公开辩论论坛。本文作者表达的观点不能反映 CCSI 或哥伦比亚大学及我们的合作伙伴和支持者的意见。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ISSN 2158-3579) 是一个同行评审系列。

**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gmail.com) 是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设立的联合中心）的驻地高级研究员； Howard Mann (howardmann@gmail.com) 是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的高级国际法顾问。本篇 Perspective 基于 Karl P. Sauvant 和 Howard Mann 的“Towards an indicative list of FDI sustainability characteristics”，网址为 https://papers.ssrn.com/sol3/papers.cfm?abstract_id=3055961。作者感谢 Andreas Dressler, Persa Economou 和 Rob van Tulder 提供有益的同行评审。

¹ Ibid, 页 12.

² Ibid, 页 14.

³ 比利时国际投资公司, “我们的使命”, <http://www.bmi-sbi.be/en/>。

转载请注明: “Karl P. Sauvant and Howard Mann, “可持续的 FDI 促进可持续发展 No. 221, 2018 年 03 月 12 日。”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Matthew Schroth, mas2443@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 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项目咨询、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资源和工具开发, 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ccsi.columbia.edu>。

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

- No. 220, Roel Nieuwenkamp, “Responsible FDI is no longer optional,” February 26, 2018.
- No. 219, Julien Chaisse and Matteo Vaccaro-Incisa, “The EU investment court: challenges on the path ahead,” February 12, 2018
- No. 218, Guillaume Beaumier and Richard Ouellet, “Europe’s new investment policy faces an uncertain future,”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January 29, 2018.
- No. 217, Mouhamadou Madana Kane, “The Pan-African Investment Code: a good first step, but more is needed,” January 15, 2018.
- No. 216, Kenneth J. Vandeveld, “IIA provisions, properly interpreted, are fully consistent with a robust regulatory state,” January 1, 2018.

所有之前的《FDI 展望》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